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建平)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以审慎严谨、尽职尽责的态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25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建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人自1991年7月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曾任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目前还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曾担任北京大学国发院、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长江商学院、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和德克萨斯大学(美国)等十余家大学的EMBA“高级财务管理”客座教授,曾获得10项国家级或省部级荣誉和4项校级荣誉,出版(包括合编)16本著作,发表了二十多篇科研论文,主持过两项省部级课题,参与七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和部委委托项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了11次

董事会，列席股东会1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召集人，积极推进外部审计工作。审计前，明确要求与安排，强调重点审计领域，包括财务报表准确性、内控有效性及重大财务风险点。审计中，督促会计师按计划执行，协调解决突发问题，确保审计顺利完成。同时，本人带领委员会严格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深入分析数据合理性与指标变动，要求管理层对异常情况详细说明，保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上，提出合理建议，确保其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此外，关注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与及时性，推动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提名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审核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卓嘉欣女士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是否委任的建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审核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杨明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是否委任的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董、高薪酬的议案》。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以上议案。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与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以上议案，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4、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四)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年度在审计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与各方保持良好沟通。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交流，监督其工作独立性和审计质量，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同时，与内部审计部门密切合作，指导其工作，推动内部控制优化。在与管理层沟通中，重点关注财务状况、重大审计事项及风险防控，提出专业意见。通过这些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深入公司现场考察，与管理层深入交流并听取汇报，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本人凭借专业背景，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进行严格核查，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此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办公约

22天，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多项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前审核董事会会议资料，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严格把关，尤其是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通过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全方位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充足运营信息与财务数据保障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有效行使监督权。协助本人紧密衔接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追踪审计全进程，确保审计公正客观，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独立董事行履职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充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年报中的财务信息、《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

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和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卓嘉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审查了上述候选人资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田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审查了上述候选人资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议案》。本次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框架下制定的。董事和高管的薪酬与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和个人业绩挂钩，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保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2025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平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